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3號

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

陳柏宏律師

參加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上訴人 賴春槐

被上訴人 李瓊雪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莊承融律師

王佩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就追加之訴部分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為被上訴人賴春槐與其配偶即訴外人劉○蘭（合稱賴春槐等2人）之債權人，賴春槐將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08年11月6日以同年

01 10月31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李瓊雪（下稱系爭
02 土地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及系爭登記），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47條、民法第87條第1項提起先位之訴，訴請確認被上訴人
04 間就系爭土地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
05 無效，及應塗銷系爭登記（此部分前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6 上字第1922號判決駁回，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另倘
07 認被上訴人間就上開土地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及系爭登記
08 均屬真實，亦屬詐害上訴人債權之行為，乃依民法第244條
09 第2項、第4項規定，備位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債
10 權行為、物權行為，及李瓊雪應塗銷系爭登記。最高法院前
11 就此部分發回更審後，上訴人於本院前次更審審理中基於同
12 一買賣契約（如後述）之基礎事實，並陳明亦同依民法第24
13 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間就坐落前開土
14 地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00號未保存登記之房
15 屋（下稱系爭建物）之買賣債權行為應予撤銷（下稱系爭追
16 加）。被上訴人雖不同意追加，惟上開訴之追加，與原審備
17 位之訴均為系爭房地於108年10月31日買賣關係所生之爭
18 議，爭點具共同性，被上訴人亦曾自承該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19 一（見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卷一第246頁），被上
20 訴人之抗辯均屬同一，且明悉上訴人於本件之攻擊方法及證
21 據資料，自不影響被上訴人防禦權及審級利益，揆諸前揭規
22 定，應予准許。又因本件除上揭系爭追加部分外，其餘上訴
23 人所為之請求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民事
24 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是本院審理部分，僅餘系爭追
25 加部分，先予敘明。

26 二、參加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
27 真，於本院審理期間最終變更為李嘉祥，經李嘉祥具狀聲明
28 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29 公司第17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17頁至第118頁），核無不合，應
31 予准許。

01 三、賴春槐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上訴人主張：賴春槐與訴外人即其配偶劉○蘭（下合稱賴春
05 槐2人）連帶積欠伊保證債務新臺幣（下同）18,319,594元
06 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31日簽立不動
07 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賴春槐將系爭土地及系
08 爭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出售予李瓊雪（其中系爭建物出
09 售部分，下稱系爭買賣債權行為），賴春槐並於同年11月6
10 日移轉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予李瓊雪，詐害伊之債權，爰
11 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求為命撤銷系爭買賣債
12 權行為。並聲明：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買賣債權行為應予撤
13 銷。

14 二、賴春槐辯以：伊於105年至107年陸續向李瓊雪借款，雙方於
15 108年10月3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伊以3,500萬元出售系爭
16 房地予李瓊雪，以伊積欠李瓊雪之借款債務抵償1,800萬
17 元，尾款1,700萬元則由李瓊雪清償伊以系爭土地向訴外人
1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抵押借款之債
19 務（下稱玉山銀行借款債務）以資抵償，伊並簽發面額460
20 萬元本票予李瓊雪，無損害上訴人債權之故意等語。

21 三、李瓊雪則以：伊僅知賴春槐2人無法清償債務，不知其等之
22 財務狀況，伊買受系爭房地時，非明知損害上訴人之債權，
23 且賴春槐出售系爭房地，同時減少其債務，非詐害債權行為
24 等語，資為抗辯。

25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7 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本
28 件訴訟標的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42頁），依上開條文所
29 示，上訴人本件追加之訴，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官 徐彩芳

法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梁雅華